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6,538万元,并通过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聚鑫贵金属有限公司增资14,469万元,增资价格分别为各增资对象的经审定的2013年度每股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1,983万元,“在增资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拟向该股东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标的资产使用”,则在计算标的资产的承诺利润时将该笔借款资金的财务费用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特此公告。

“”。同时中核钛白对金星钛白增资额从40,191万元调整为36,538万元,金星钛白对无锡聚鑫增资14,469万元保持不变。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521万元。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剩余1,9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放在母公司账户。按照《关于保荐机构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小组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6,538万元,并通过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聚鑫贵金属有限公司增资14,469万元,增资价格分别为各增资对象的经审定的2013年度每股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1,983万元,“在增资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拟向该股东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标的资产使用”,则在计算标的资产的承诺利润时将该笔借款资金的财务费用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特此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无须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予以核销。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期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40,956,653.29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297,727.87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31,693,073.96元,其中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82,877.87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47,627,749.33元,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前的历史存货原因,因欠款企业破产(2户),注销(1户)和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经营混乱无法提供有效证据导致债权诉讼失败等客观原因,其已46,571,004.47元确认已无法收回,如下表所示: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先对相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票将被忽略,其未表决的议案将按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于上述规定的投票标志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根据身份认证的具体办法: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股票账户等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成功激活后的当日方可使用。

2.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电话:0512-22305105-82797191

电子邮箱:zhangjeng@sinotelecom.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001室 邮政编码:2012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投票的,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1,983万元,“在增资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拟向该股东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标的资产使用”,则在计算标的资产的承诺利润时将该笔借款资金的财务费用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南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1,983万元,“在增资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拟向该股东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标的资产使用”,则在计算标的资产的承诺利润时将该笔借款资金的财务费用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
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核销坏账金额1,000万元,将核销坏账金额1,000万元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剔除,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将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落实所抵减的所得税优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钛白粉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范围:钛白粉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幸福路8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核钛白”),即为公司组织架构的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母公司(“金坛钛白”)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打包,公司拟对打包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出售。

公司拟对打包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出售,具体包括:1.对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情况:对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0,000万元;2.对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安排:拟将经营性资产打包出售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金坛钛白”)。3.对经营性资产的定价:拟将经营性资产打包出售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金坛钛白”),定价为40,191万元人民币(以下称“定价”)。

定价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金坛钛白”)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为:定价=评估值/(1+折现率×期限)。

定价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金坛钛白”)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为:定价=评估值/(